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2024-2025年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告印刷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重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-2025年贺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告印刷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（重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宏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3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宏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3日